糾正案文

# 被糾正機關：法務部。

# 案　　　由：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，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，濫行施用戒具，對被告人權之保障未周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 事實與理由：

## 按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法務部掌理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、協調及聯繫事項。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0條規定：「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……」又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：「被告在庭時，不得拘束其身體，但得命人看守。」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施用戒具以使用手銬為原則，僅例外於符合：（一）有被劫持之虞者。（二）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，而有脫逃之虞者。（三）解送中之重大案犯，認有脫逃之虞者。（四）於解送中對於他人施強暴脅迫或有施強暴脅迫之虞者等要件，且認有必要時，始得加用腳鐐、聯鎖或捕繩。該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已施用戒具之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解除其戒具。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增派法警加強戒護。（一）被告在庭應訊時。……」另依「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、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，院檢提訊重刑人犯，如有加強戒護之必要時，應請求警憲單位支援。且102年8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對就法務部現行有關戒具式樣、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，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，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，提案糾正法務部。

## 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，各檢察機關為確保戒護安全，未依規定使用戒具之情形仍然嚴重，例如：提解人犯庭訊時雖有將被告之手銬解除，然對於施加腳鐐之人犯則多不予解除；部分檢察機關長途解送人犯時，不分罪名對於被告或受刑人均一律使用腳鐐，顯然違反相關規定。詢據法務部表示，上開情形係因戒護法警人力不足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為防止其脫逃或暴行以維持戒護安全。並稱「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」第2點僅規定被告在偵查庭應訊時，應將手銬解除，對於腳鐐未有特別規範，相關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將再行研究等語。

## 依前述刑事訴訟第282條及相關行政規則，戒具之使用以手銬為主，僅於符合特殊情況或重罪等要件時，始得視必要施用腳鐐，且被告在庭應訊時，應解除包括腳鐐等所有戒具。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，應視實際需要，增派法警加強戒護，法警人力如確有不足時，則應請求警察機關支援。法務部作為政府人權保障之推動機關，放任所屬各檢察機關法警以戒護安全為由，任意使用腳鐐等戒具，顯不符比例原則，亦與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0條規定意旨不合，侵害被告或受刑人之人權，允應儘速改善。

綜上所述，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，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，濫行施用戒具，對被告人權之保障未周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